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26131014-07278903

招商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4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招商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28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26131014-07278903

项目名称：招商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

预算编号：0725-W0000239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1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3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31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招商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1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以招商服务一体化为核心目标，全方位赋能区内招商服务一体化工作。一方面，搭建招商服务一体化基础数据库，整合“法人库”“企业年报”等多源数据，收集区内市场主体与经济载体信息，融合企业服务数据，形成超 60000 家企业的数据库，为后续业务开展筑牢数据根基。另一方面，开发网页（政务外网）与移动端（互联网）两大应用端，集成九大功能模块。从首页展示全区经济数据和招商服务关键数据，到重构招商服务流程，再到载体服务、企业服务和产业政策服务深度整合企业在区内的整体经营情况，各模块相互协同，实现数据交互与管理。同时，提供产业服务和 AI 办公服务提升工作效率、助力整体决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10-16** 至 **2025-10-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10-28 14:00:00**（北京时间）
-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2025-10-28 14:30:00**（北京时间）
- 2、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網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

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联系方式：021-52820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8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849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以招商服务一体化为核心目标，全方位赋能区内招商服务一体化工作。一方面，搭建招商服务一体化基础数据库，整合“法人库”“企业年报”等多源数据，收集区内市场主体与经济载体信息，融合企业服务数据，形成超 60000 家企业的数据库，为后续业务开展筑牢数据根基。另一方面，开发网页（政务外网）与移动端（互联网）两大应用端，集成九大功能模块。从首页展示全区经济数据和招商服务关键数据，到重构招商服务流程，再到载体服务、企业服务和产业政策服务深度整合企业在区内的整体经营情况，各模块相互协同，实现数据交互与管理。同时，提供产业服务和 AI 办公服务提升工作效率、助力整体决策。
3	投标最高限价	231 万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7	付款方式	第 1 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第 2 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上线使用且由采购人签署《阶段验收合格书》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第3期支付：合同总价剩余部分，项目验收并经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合同总价剩余部分。
8	标包划分	未划分标包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磋商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磋商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

	外 层 密 封 袋 (箱) 的标注	标截止时间等, 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

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5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

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

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需求理解

(2) 功能设计方案

(3) 架构设计方案

(4) 技术方案

(5) 实施方案

(6) 实施质量保障方案

(7) 试运行方案

(8) 测试方案

(9) 项目培训方案

(10)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11)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12) 售后服务

(13) 企业综合实力

(14) 服务承诺

(15) 服务资料管理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上海要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在扎实有效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基础上，聚焦制度建设、能力建设、窗口建设、机制建设，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改革质量，不断提高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为积极响应区领导的号召，进一步加强区内企业数字化管理工作力度，以更好地适应全区各部门、街道及地区中心全面参与招商引资的新形势，以及对项目和诉求进行全流程管理、对企业经济贡献度情况异常波动及时预警，并为实现工作多部门协同、信息数据跨部门共享，区投促办拟新建招商服务一体化平台，通过接口，实现与原投资促进信息系统、原市级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运营中台的数据同步，为招商引资、载体服务、诉求走访等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后台数据支撑。

围绕“摸清家底，分析差异，精准施策，彰显成效”的目标定位，利用委办局共享开放数据，结合互联网采集数据及企业报送数据，遵循数据“可用不可见”安全准则，进行数据的有效清洗、比对及整合。通过多维度的差异分析，将精确描绘出本区的载体全貌及经济贡献分布，为各级领导提供高质量、全面、准确且宏观的经济分析结果。不仅有助于普陀区更合理地调配资源，还为打造精准高效的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依据。

2 项目目标

(1)资源整合与基础数据构建：本项目将系统性地收集并整合各委办局现有的企业、法人及载体信息数据，经过严格的数据清洗与整合流程，构建普陀区全面、准确的实有企业库、实有法人库及实有房屋库。此举旨在全面掌握区内企业及其运营状况，并为后续企业服务管理业务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2)构建完善的数据更新机制：在建立了企业、载体基础数据库的基础条件下，部分载体及企业仍需地区投促办和街镇服务专员、国资委、规资局等多方进行基础数据更新，本项目将推进数据互通工作，进一步明确日常数据更新规则，

发挥“大数据”加“铁脚板”的协同效应，保证源头数据的鲜活可持续。

(3)促进精准招商：通过整合区内载体信息与营商政策，本项目将助力招商团队精准定位目标企业，高效推进招商工作，营造产业聚集的良好生态。此举旨在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显著提升招商效率与成果，全面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4)企业扶持与共赢发展：针对已落户企业，本项目将提供更为高效的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服务，助力企业建立广泛的上下游关联关系。通过加强服务与支持，促进企业发展壮大，进而实现经济贡献度增长与招商引资的良性循环。

(5)数据驱动与科学决策：依托整合后的全面数据资源，本项目将运用数据分析能力为区领导提供精准、全面的数据支持，助力科学决策与战略规划。

(6)高效响应与绩效考核：通过打通各委办局、街镇与企业的线上沟通渠道，本项目将确保企业诉求得到快速响应与有效解决。同时，将处置过程纳入考核体系，作为评价各相关部门招商引资及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

(7)举措优化与工作改进：基于全方位的企业信息，本项目将助力各委办局与街镇更准确地把握企业管理与服务目标，合理优化工作举措，推动工作高效开展与落实，全面提升区域企业管理水平。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招商服务一体化为核心目标，全方位赋能区内招商服务一体化工作。一方面，搭建招商服务一体化基础数据库，整合“法人库”“企业年报”等多源数据，收集区内市场主体与经济载体信息，融合企业服务数据，形成超 60000 家企业的数据库，为后续业务开展筑牢数据根基。另一方面，开发网页（政务外网）与移动端（互联网）两大应用端，集成九大功能模块。从首页展示全区经济数据和招商服务关键数据，到重构招商服务流程，再到载体服务、企业服务和产业政策服务深度整合企业在区内的整体经营情况，各模块相互协同，实现数据交互与管理。同时，提供产业服务和 AI 办公服务提升工作效率、助力整体决策。

序号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单位
1	PC 端	
1.1	首页	
1.1.1	标签企业展示	人月

1.1.2	财政指标展示	人月
1.1.3	普陀区载体分布地图	
1.1.3.1	地图展示	人月
1.1.3.2	载体信息查询	人月
1.1.3.3	载体详情	人月
1.1.4	已经落地项目统计分析	
1.1.4.1	已落地项目排名	人月
1.1.4.2	已落地项目数据展示	人月
1.1.5	高频诉求统计分析	
1.1.5.1	高频诉求排名	人月
1.1.5.2	企业服务数据展示	人月
1.1.6	楼宇经济贡献度统计分析	
1.1.6.1	楼宇经济贡献度排名	人月
1.1.6.2	楼宇数据展示	人月
1.2	工作台	人月
1.3	招商服务	
1.3.1	项目总览	
1.3.1.1	全区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人月
1.3.1.2	各街镇、委办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人月
1.3.2	项目申报	
1.3.2.1	线索录入	人月
1.3.2.2	线索审核	人月
1.3.2.3	待落地	人月
1.3.2.4	已落地	人月
1.3.2.5	休眠项目	人月
1.3.3	项目审核	人月
1.3.4	项目查询	人月
1.4	载体服务	
1.4.1	载体总览	

1.4.1.1	楼宇统计	人月
1.4.1.2	园区统计	人月
1.4.1.3	预警信息	人月
1.4.2	楼宇管理	
1.4.2.1	全区楼宇	人月
1.4.2.2	社会楼宇	人月
1.4.2.3	国资楼宇	人月
1.4.2.4	集资楼宇	人月
1.4.3	园区管理	
1.4.3.1	全部园区	人月
1.4.3.2	工业园区	人月
1.4.3.3	文化园区	人月
1.4.3.4	科技园区	人月
1.4.4	动态申报	
1.4.4.1	楼宇申报	人月
1.4.4.2	园区申报	人月
1.4.4.3	企业申报	人月
1.5	企业数据	
1.5.1	基础数据	人月
1.5.2	系统业务数据	人月
1.5.3	互联网相关数据	人月
1.5.4	企业画像	人月
1.6	企业服务	
1.6.1	服务总览	
1.6.1.1	服务专员与重点企业概览	人月
1.6.1.2	诉求情况概览	人月
1.6.1.3	走访情况概览	人月
1.6.1.4	重要信息报送概览	人月
1.6.1.5	服务总览分层分级显示	人月

1.6.2	互动诉求	
1.6.2.1	新增诉求	人月
1.6.2.2	待处理	人月
1.6.2.3	流转管理	人月
1.6.2.4	工单查询	人月
1.6.3	服务专员维护	人月
1.6.4	企业走访记录	人月
1.6.5	重要信息报送	人月
1.6.6	案例报送	人月
1.6.7	重点企业维护	人月
1.6.8	潜力企业信息	人月
1.7	政策服务	
1.7.1	政策管理	人月
1.7.2	兑现管理	人月
1.7.3	兑现审核	人月
1.8	短信推送	人月
1.9	AI 办公	
1.9.1	招商服务一体化专用智能问答	
1.9.1.1	企业业务数据解析（社保、税收等信息数据库形式对接）	人月
1.9.1.2	企业三方数据解析（工商、司法、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数据包形式推送）	人月
1.9.1.3	知识语料向量化空间构建	人月
1.9.1.4	文档切分策略配置	人月
1.9.1.5	检索召回策略配置	人月
1.9.1.6	智能问数策略配置	人月
1.9.1.7	多模态融合	人月
1.9.1.8	rag 参数配置	人月
1.9.2	企业单片报告生成	
1.9.2.1	三方与业务企业数据调用	人月

1.9.2.2	企业检索与查询	人月
1.9.2.3	企业基本信息结构化提取	人月
1.9.2.4	企业走访情况文字摘要	人月
1.9.2.5	相关事项数据库提取	人月
1.9.2.6	互联网信息舆情调用	人月
1.9.2.7	内容校对与格式排版	人月
1.9.2.8	报告多格式下载	人月
1.9.3	企业服务专报生成	
1.9.3.1	数据解析与对接	人月
1.9.3.2	数量统计分析	人月
1.9.3.3	诉求分类与摘要提取	人月
1.9.3.4	典型案例分析	人月
1.9.3.5	BI 图表生成	人月
1.9.3.6	内容校对与格式排版	人月
1.9.3.7	报告多格式下载	人月
1.9.4	楼宇服务专报生成	
1.9.4.1	数据解析与对接	人月
1.9.4.2	楼内企业面积分析	人月
1.9.4.3	月度空置率与落地率分析	人月
1.9.4.4	楼内企业产业分析	人月
1.9.4.5	楼内企业人员规模分析	人月
1.9.4.6	楼宇租金水平分析	人月
1.9.4.7	企业活跃度指标分析	人月
1.9.4.8	空间优化建议与预警机制	人月
1.9.4.9	BI 图表生成	人月
1.9.4.10	内容校对与格式排版	人月
1.9.4.11	报告多格式下载	人月

1. 10	系统权限管理	
1. 10. 1	用户管理	人月
1. 10. 2	角色管理	人月
1. 10. 3	菜单管理	人月
1. 10. 4	部门管理	人月
1. 11	系统安全管理	
1. 11. 1	数据脱敏	人月
1. 11. 2	水印	人月
2	移动端	
2. 1	载体管理	
2. 1. 1	载体查询	人月
2. 1. 2	载体详情	人月
2. 1. 3	载体内企业查询	人月
2. 1. 4	一企一档	人月
2. 1. 5	空置情况查询	人月
2. 2	企业数据	
2. 2. 1	企业概览	人月
2. 2. 2	企业详情	人月
2. 3	企业服务	
2. 3. 1	走访管理	
2. 3. 1. 1	走访填报	人月
2. 3. 1. 2	诉求处置	人月
2. 3. 2	重要信息报送	人月
2. 3. 3	案例报送	人月
2. 3. 4	重点企业维护	人月
2. 3. 5	服务专员维护	人月
2. 4	招商服务	
2. 4. 1	项目线索录入	人月
2. 4. 2	线索审核	人月

2.4.3	落地信息审核	人月
2.5	系统安全管理	
2.5.1	数据脱敏	人月
2.5.2	水印	人月
3	数据维护	人月
4	数据服务	
4.1	企业探查数据	年
4.2	产业链拓客数据	年
4.3	园区拓客数据	年
4.4	企业数据	
4.4.1	数据传输	年
4.4.2	数据查看	年

3.1 PC 端

3.1.1 首页

- 1) 标签企业展示
- 2) 财政指标展示
- 3) 普陀区载体分布地图
 - a. 地图展示
 - b. 载体信息查询
 - c. 载体详情
- 4) 已经落地项目统计分析
 - a. 已落地项目排名
 - b. 已落地项目数据展示
- 5) 高频诉求统计分析
 - a. 高频诉求排名
 - b. 企业服务数据展示
- 6) 楼宇经济贡献度统计分析

- a. 楼宇经济贡献度排名
- b. 楼宇数据展示

3.1.2 工作台

3.1.3 招商服务

- 1) 项目总览
 - a. 全区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 b. 各街镇、委办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 2) 项目申报
 - a. 线索录入
 - b. 线索审核
 - c. 待落地
 - d. 已落地
 - e. 休眠项目
- 3) 项目审核
- 4) 项目查询

3.1.4 载体服务

- 1) 载体总览
 - a. 楼宇统计
 - b. 园区统计
 - c. 预警信息
- 2) 楼宇管理
 - a. 全区楼宇
 - b. 社会楼宇
 - c. 国资楼宇
 - d. 集资楼宇
- 3) 园区管理
 - a. 全部园区

- b. 工业园区
 - c. 文化园区
 - d. 科技园区
- 4) 动态申报
 - a. 楼宇申报
 - b. 园区申报
 - c. 企业申报

3.1.5 企业数据

- 1) 基础数据
- 2) 系统业务数据
- 3) 互联网相关数据
- 4) 企业画像

3.1.6 企业服务

- 1) 服务总览
 - a. 服务专员与重点企业概览
 - b. 诉求情况概览
 - c. 走访情况概览
 - d. 重要信息报送概览
 - e. 服务总览分层分级显示
- 2) 互动诉求
 - a. 新增诉求
 - b. 待处理
 - c. 流转管理
 - d. 工单查询
- 3) 服务专员维护
- 4) 企业走访记录
- 5) 重要信息报送

- 6) 案例报送
- 7) 重点企业维护
- 8) 潜力企业信息

3.1.7 政策服务

- 1) 政策管理
- 2) 兑现管理
- 3) 兑现审核

3.1.8 短信推送

3.1.9 AI 办公

- 1) 招商服务一体化专用智能问答

针对企业数据（社保、法人库、企业服务、司法、知识产权、投融资等信息数据库形式对接）、楼宇数据（楼宇基础情况、动态空置率、动态落地率）、招商数据等本系统各类数据，形成智能问答功能。

- 2) 企业单片报告生成

围绕单家企业的全量数据（企业联系人、企业发展动态、社保人员、企业服务情况等）形成专报。

- 3) 企业服务专报生成

- a. 数据解析与对接
- b. 数量统计分析
- c. 诉求分类与摘要提取
- d. 典型案例分析
- e. BI 图表生成
- f. 内容校对与格式排版
- g. 报告多格式下载

- 4) 楼宇服务专报生成

- a. 数据解析与对接
- b. 楼内企业面积分析

- c. 月度空置率与落地率分析
- d. 楼内企业产业分析
- e. 楼内企业人员规模分析
- f. 楼宇租金水平分析
- g. 企业活跃度指标分析
- h. 空间优化建议与预警机制
- i. BI 图表生成
- j. 内容校对与格式排版
- k. 报告多格式下载

3.1.10 系统权限管理

- 1) 用户管理
- 2) 角色管理
- 3) 菜单管理
- 4) 部门管理

3.1.11 系统安全管理

- 1) 数据脱敏
- 2) 水印

3.2 移动端

3.2.1 载体管理

- 1) 载体查询
- 2) 载体详情
- 3) 载体内企业查询
- 4) 一企一档
- 5) 空置情况查询

3.2.2 企业数据

- 1) 企业概览
- 2) 企业详情

3.2.3 企业服务

- 1) 走访管理
- 2) 走访填报
- 3) 诉求处置
- 4) 重要信息报送
- 5) 案例报送
- 6) 重点企业维护
- 7) 服务专员维护

3.2.4 招商服务

- 1) 项目线索录入
- 2) 线索审核
- 3) 落地信息审核

3.2.5 系统安全管理

- 1) 数据脱敏
- 2) 水印

3.3 数据维护

3.4 数据服务

- 1) 企业探查数据
- 2) 产业链拓客数据
- 3) 园区拓客数据
- 4) 企业数据

- 5) 数据传输
- 6) 数据查看

4 项目周期

- 1. 本期工程要求卖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上线，实现本采购需求内容要求，并投入测试运行。
- 2. 卖方根据该工程进度要求，提供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表，包括应用软件开发、环境调试、应用系统上线及试运行、验收、培训等。
- 3. 卖方需承诺在合同签订 60 天内，且不影响现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确保整合实施后现有各业务正常运行。如逾期不能完成，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5 验收要求

5.1 验收要求

-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 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验收意见。
- 5. 验收需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等相关第三方软件测评。

5.2 验收评价

本项目验收采用专家和用户现场验收方式。验收前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满足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
- 2. 试运行期至少三个月，且满足合同各项要求，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解决；
- 3. 完成了项目相关交付培训工作。

4. 涉及软件评测、系统评测等相关内容，由乙方聘请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评测，并出具安全可靠和性能指标的评测报告。

5.3 运维保障要求

系统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服务期 1 年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 7×24 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普陀区金融办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6 技术要求

6.1 总体框架要求

平台的架构设计既要从现有的应用需求出发，又要面对未来业务和技术发展的要求，在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实用性、扩展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保持一个良好的平衡。平台确保为用户的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支撑，保证用户 IT 运维管理的不断发展需要。

本期建设分为 PC 端及移动端，内容包括：首页，工作台，招商服务，载体服务，企业数据，企业服务，政策服务，短信推送，AI 办公，系统权限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数据维护、数据服务等。



图. 系统架构图

6.2 本期建设内容要求

6.2.1 PC 端

首页

6.2.1.1.1 标签企业展示

展现各类标签企业，在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和核心价值快速概览的基础上凸出企业的核心信息、特色、优势以及行业地位。

6.2.1.1.2 财政指标展示

展示普陀区核心财政指标数据，涵盖地区生产总值（GDP）、区级财政收入、区税收入及产业区税等关键维度。

6.2.1.1.3 普陀区载体分布地图

6.2.1.1.3.1 地图展示

基于 GIS 系统以三维白模形式立体展示普陀区全域载体分布，支持多角度操作与分类可视化，实现载体定位。

6.2.1.1.3.2 载体信息查询

支持按名称、类型、街镇等属性快速检索载体，查询结果同步高亮定位并列表展示，实现属性与空间联动查询

6.2.1.1.3.3 载体详情

提供单个载体的全方位档案信息，包括物理特征、空置面积、入驻企业及经济数据等。

6.2.1.1.4 已经落地项目统计分析

6.2.1.1.4.1 已落地项目排名

针对已落地项目数据对区内各部门、服务专员进行排名。

6.2.1.1.4.2 已落地项目数据展示

展示区内已落地项目数据。

6.2.1.1.5 高频诉求统计分析

6.2.1.1.5.1 高频诉求排名

针对高频诉求数据对区内各部门、服务专员进行排名。

6.2.1.1.5.2 企业服务数据展示

展示区内各类企业服务数据，包括走访、重要信息、案例报送等内容。

6.2.1.1.6 楼宇经济贡献度统计分析

6.2.1.1.6.1 楼宇经济贡献度排名

针对楼宇经济贡献度数据对区内各楼宇进行排名。

6.2.1.1.6.2 楼宇数据展示

展示区内各楼宇经济贡献度数据。

工作台

展示不同模块数据详情，引导用户完成待办工作。

招商服务

6.2.1.3.1 项目总览

6.2.1.3.1.1 全区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展示全区指标以及当前已完成进度。

6.2.1.3.1.2 各街镇、委办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展示各街镇、委办项目指标当前已完成进度。

6.2.1.3.2 项目申报

6.2.1.3.2.1 线索录入

支持用户录入招商线索。

6.2.1.3.2.2 线索审核

支持投促办审核录入的招商线索。

6.2.1.3.2.3 待落地

线索录入审核通过后进入待落地，支持用户查看待落地项目信息及完善落地信息。

6.2.1.3.2.4 已落地

支持用户查看已落地项目信息。

6.2.1.3.2.5 休眠项目

支持用户将部分项目休眠及唤醒。

6.2.1.3.3 项目审核

支持用户查看提交的项目信息并给予审核建议。

6.2.1.3.4 项目查询

支持用户查看全量项目信息。

载体服务

6.2.1.4.1 载体总览

6.2.1.4.1.1 楼宇统计

统计展示区内各楼宇空置率、落地率等重要指标信息。

6.2.1.4.1.2 园区统计

统计展示区内各楼宇空置率、落地率等重要指标信息。

6.2.1.4.1.3 预警信息

展示区内各楼宇、园区的预警信息，包括楼宇、园区内企业在经济贡献度及出租率方面上下浮动等。

6.2.1.4.2 楼宇管理

6.2.1.4.2.1 全区楼宇

支持用户查看区内全量楼宇的详细信息，包括楼宇位置、空置率、落地率、楼宇内企业、空置房间等。

6.2.1.4.2.2 社会楼宇

支持用户查看区内社会楼宇的详细信息，包括楼宇位置、空置率、落地率、楼宇内企业、空置房间等。

6.2.1.4.2.3 国资楼宇

支持用户查看区内国资楼宇的详细信息，包括楼宇位置、空置率、落地率、楼宇内企业、空置房间等。

6.2.1.4.2.4 集资楼宇

支持用户查看区内集资楼宇的详细信息，包括楼宇位置、空置率、落地率、楼宇内企业、空置房间等。

6.2.1.4.3 园区管理

6.2.1.4.3.1 全部园区

支持用户查看区内全量园区的详细信息，包括园区位置、空置率、落地率、园区内企业、空置房间等。

6.2.1.4.3.2 工业园区

支持用户查看区内工业园区的详细信息，包括园区位置、空置率、落地率、园区内企业、空置房间等。

6.2.1.4.3.3 文化园区

支持用户查看区内文化园区的详细信息，包括园区位置、空置率、落地率、园区内企业、空置房间等。

6.2.1.4.3.4 科技园区

支持用户查看区内科技园区的详细信息，包括园区位置、空置率、落地率、园区内企业、空置房间等。

6.2.1.4.4 动态申报

6.2.1.4.4.1 楼宇申报

支持用户新增、修改楼宇各类信息。

6.2.1.4.4.2 园区申报

支持用户新增、修改园区各类信息。

6.2.1.4.4.3 企业申报

支持用户新增、修改企业各类信息，协助落地企业至楼宇、园区中。

企业数据

6.2.1.5.1 基础数据

对接并展示法人数据库、企业年报数据库、产业标签数据库、重点企业经济贡献度等数据。

6.2.1.5.2 系统业务数据

归拢展示系统内企业服务、载体服务、招商服务、政策服务模块的各类数据。

6.2.1.5.3 互联网相关数据

对接第三方服务数据库展示企业工商信息、司法信息、知识产权、招投标与投融资等数据。

6.2.1.5.4 企业画像

通过整合企业基础数据、业务动态及互联网信息，构建全方位的企业特征标签与可视化分析报告，为招商与服务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

企业服务

6.2.1.6.1 服务总览

6.2.1.6.1.1 服务专员与重点企业概览

展示服务专员和重点企业概览信息，包括服务专员、重点企业总数和各层级数量。服务专员分为4个级别，对应三个层级的企业。

6.2.1.6.1.2 诉求情况概览

展示企业诉求总量、当日新增诉求量、已办结诉求量、未办结诉求量、超时工单数量和高频诉求分类等数据。

6.2.1.6.1.3 走访情况概览

展示企业服务专员走访企业数据，包含各个单位走访企业次数排名TOP5条形图，以及季度、月度和当周走访率数据。

6.2.1.6.1.4 重要信息报送概览

展示企业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企业政策享受情况、新产品和研发重大进展和所处行业发展动态等重点关注信息。

6.2.1.6.1.5 服务总览分层分级显示

按照用户角色、部门的不同，服务总览区分为投促办、总联络员、服务专员三类页面展示内容，支持投促办查看全量企业服务总览、总联络员查看本部门企业服务信息、服务专员重点查看关联企业服务信息。

6.2.1.6.2 互动诉求

6.2.1.6.2.1 新增诉求

支持服务专员在线提交企业诉求，可选择现场“即知即办”直接填写结果或选择部门进行“派单流转”，派单流转可选择主办、会办部门，后续由投促办协调具体处理。诉求整体处理流程按照“1515”响应机制进行。

6.2.1.6.2.2 待处理

支持主办、会办部门查看企业提交的诉求将流转至主办或会办部门的待处理列表，支持多条件查询并展示关键状态信息。系统根据“1515”机制自动亮灯预

警：超时未阅或未处理将亮红灯，临近截止亮黄灯。

6.2.1.6.2.3 流转管理

支持用户查看相关诉求的流转进度、详情等内容。

6.2.1.6.2.4 工单查询

支持基于权限的全量诉求工单查询页面，用户可打开诉求查看诉求基本信息详情，包括诉求提出企业、录入人、处理人、处理结果、当前处理状态等信息。

6.2.1.6.3 服务专员维护

展示服务专员信息，支持新增、删除服务专员、修改服务专员基本信息，并将服务专员与重点企业进行绑定，支持投促办审核。

6.2.1.6.4 企业走访记录

支持基于权限的走访数据的新增及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走访记录，查看走访历史详情。同一企业不同层级的服务专员都可以看到该企业的走访记录，避免短时间内重复同企业的困扰。

6.2.1.6.5 重要信息报送

支持基于权限的重要信息数据的新增及管理页面，用户可对对重要信息的新增、删除操作，点击打开详情后关联至重要信息企业的历史信息。用户提交的重要信息会汇总至投促办数据库。

6.2.1.6.6 案例报送

支持用户分类提交企业在政务服务、政策落地、诉求解决、招商引资等场景中的典型实践（如诉求办理、安商稳商等），并辅以现场照片、文件证明等附件，形成可追溯、可复用的服务案例库。

6.2.1.6.7 重点企业维护

展示重点企业信息，支持新增、删除重点企业、修改重点企业基本信息，高层高层级重点企业信息修改支持投促办用户进行审核。

6.2.1.6.8 潜力企业信息

联动招商模块，对接已落地潜力企业信息，按经济贡献度分配服务专员，实

现落地企业的持续跟踪与服务。

政策服务

6.2.1.7.1 政策管理

支持产业部门账号上报相关产业政策信息，内容包括政策名称、政策状态、享受金额、申请条件、有效时间。

6.2.1.7.2 兑现管理

展示企业兑现情况，支持企业在线发布政策兑现申请，涵盖政策匹配、信息填报、材料上传、进度追踪、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由投促办和财政局审核。

6.2.1.7.3 兑现审核

支持投促办审核产业部门上报的政策信息，可执行通过或退回操作，确保政策内容准确合规后方可发布至平台政策库。

短信推送

在企业服务-诉求处理部门，会通过短信对诉求涉及到的各委办用户进行提示。

AI 办公

6.2.1.9.1 招商服务一体化专用智能问答

6.2.1.9.1.1 企业业务数据解析（社保、税收等信息数据形式对接）

该功能实现企业基础业务数据的标准化解析与结构化接入。系统可对接业务数据库，周期性获取社保缴纳记录、税收申报情况等数据，通过字段映射与统一模型转化为可被大模型识别的标准格式，作为后续智能问答与分析的底层数据支持。

6.2.1.9.1.2 企业三方数据解析（工商、司法、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数据包形式推送）

系统支持从本项目第三方平台接收企业相关的异构数据包，如企业信用信息、裁判文书、知识产权或金融数据。通过对工商注册、法人股权结构、法律诉讼、知识产权归属、融资轮次等字段的结构解析与语义融合，实现企业知识建构。

6.2.1.9.1.3 知识结构自动化空间构建

将招商所需内容以非结构化文本通过转化为高维语义向量，构建向量知识库。支持按需构建本地或云端等数据库，供大模型进行语义检索。

6.2.1.9.1.4 文档划分策略配置

该功能用于对接入系统的长文档进行预处理切分，为向量化处理与问答匹配做好准备。

6.2.1.9.1.5 检索目标策略配置

本功能用于配置 AI 问答系统中的知识检索模块，优化查询问题与文档片段之间的匹配效果。

6.2.1.9.1.6 智能问题策略配置

此功能模块主要面向结构化数据的智能问答场景，实现自然语言到数据查询语句的智能映射。用户可通过自然语言提问（如“某园区企业的平均税收是多少？”），系统自动识别提问意图并生成 SQL 或 API 查询请求。

6.2.1.9.1.7 多模态融合

支持文本、表格等多模态信息的融合处理能力，实现更复杂问答任务的处理。

6.2.1.9.1.8 rag 参数配置

提供对 RAG（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检索增强生成）模型关键参数的灵活配置能力。

6.2.1.9.2 企业单片报告生成

6.2.1.9.2.1 三方与业务企业数据调用

系统对接多个数据源，包括三方企业信用平台（如工商、司法、知识产权等）与本地政务数据库（如企业数据、走访数据、诉求数据等），在生成报告时自动拉取目标企业的相关数据。

6.2.1.9.2.2 企业检索与查询

提供基于多条件的企业检索能力，可快速筛选目标企业，并联动其他模块实现报告生成自动化流程。

6.2.1.9.2.3 企业基本信息结构化提取

从调取的原始数据中智能提取并结构化呈现企业的基础信息。

6.2.1.9.2.4 企业走访情况文字摘要

通过对企业走访记录的语义解析，提取核心要点并生成文字摘要。可应用大模型的摘要生成能力，保留关键事实并精简冗余内容。

6.2.1.9.2.5 相关事项数据提取

联动企业诉求库、重要信息报送库中的事项内容、诉求回应等记录，形成关键信息摘要，直观展现企业与政府互动轨迹。

6.2.1.9.2.6 互联网信息调用

需要其他信息补充时，抓取与企业相关的公开信息，如新闻报道、政策公告等内容。

6.2.1.9.2.7 内容校对与格式提取

在报告生成的末端流程中，系统会自动对输出内容进行语法审查、敏感词检测与格式统一，确保文本内容规范、表达清晰、排版美观。

6.2.1.9.2.8 报告名称式下载

支持将生成的企业单片报告导出为多种格式，并支持一键下载。

6.2.1.9.3 企业服务专报生成

6.2.1.9.3.1 数据解析与对接

系统周期性对接多源企业服务数据，包括走访记录、诉求反馈、政策推送、事项办理等内容。

6.2.1.9.3.2 数据统计分析

基于对接数据源，对企业服务过程中的各类事项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如走访次数、事项数量、处理完成率等。

6.2.1.9.3.3 诉求分类与摘要提取

该功能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企业提出的各类诉求进行语义分类，并提取各类诉求的典型表达与摘要。

6.2.1.9.3.4 典型案例分析

大模型根据多源数据的内容，提炼周期内企业服务有代表性的案例，形成典型案例摘要。

6.2.1.9.3.5 BI 图表生成

自动生成各类可视化图表，如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展示企业诉求类型占比、行业分布、时间趋势、等多维度指标。

6.2.1.9.3.6 内容校对与格式提取

在报告输出环节，系统对文本内容进行自动语义审查、错别字检测与专业术语标准化处理，并统一报告结构与排版样式，保障输出质量。

6.2.1.9.3.7 报告名称式下载

支持将生成的企业单片报告导出为多种格式，并支持一键下载。

6.2.1.9.4 数字服务专报生成

6.2.1.9.4.1 数据解析与对接

系统周期性对接楼宇数据库、企业数据库等数据源，提取与楼宇空间、入驻企业、租金、员工数量等相关的结构化与半结构化数据。

6.2.1.9.4.2 楼内企业面积分析

系统自动统计每座楼宇中各企业所占用面积，并生成面积占比排名表，识别大型企业、主要租赁方及面积使用分布情况。

6.2.1.9.4.3 月度空置率与落地率分析

系统自动提取退租登记与新入驻数据，计算空置面积及落地面积，分别生成空置率与落地率曲线图。

6.2.1.9.4.4 楼内企业产业分析

系统按行业分类对楼内企业进行归类，输出各产业类别企业数量、占比情况，并与上月数据进行同比分析。

6.2.1.9.4.5 楼内企业人员规模分析

基于企业库与第三方数据源，系统统计各企业人员规模，并按规模等级（如1-10人、11-50人、51-200人、200人以上）划分区间。

6.2.1.9.4.6 楼宇租金水平分析

对楼宇的总租金水平进行同环比智能分析。

6.2.1.9.4.7 企业活跃度指标分析

为识别楼内企业发展动能，和业务结合引入“企业活跃度”指标进行智能分析。

6.2.1.9.4.8 空间优化建议与预警机制

对楼宇空间利用率进行及时的预警，并提出高效空间利用与产业结构优化的建议。

6.2.1.9.4.9 BI 图表生成

根据分析内容，自动生成多类型可视化图表，包括柱状图、趋势图、饼图、活跃度雷达图等，直观呈现楼宇运行状态与空间分布特征。

6.2.1.9.4.10 内容校对与格式排版

在专报生成环节自动完成内容语言润色、数据一致性校验、图表对齐与模板应用，确保报告整体美观、准确、合规。

6.2.1.9.4.11 报告多格式下载

支持将分析专报导出多种格式，满足不同汇报与归档需求。

系统权限管理

6.2.1.10.1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注册、权限修改、信息修改等内容。

6.2.1.10.2 角色管理

支持新增或删除系统各角色权限、分配角色到用户账号上。

6.2.1.10.3 菜单管理

支持新增或删除系统菜单、分级展示菜单、调整菜单展示顺序、调整菜单图标等功能。

6.2.1.10.4 部门管理

支持新增或删除系统各部门、分配部门到用户账号上。

系统安全管理

6.2.1.11.1 数据脱敏

针对涉密数据进行精准的 ** 脱敏处理，将其中关键的数字部分进行隐藏，对于经济贡献度等敏感数据依据严格划分的权限分区间进行展示。

6.2.1.11.2 水印

在页面添加水印，将用户名以水印形式嵌入到页面中，实现页面的防篡改和可追溯性。

6.2.2 移动端

6.2.2.1 载体管理

6.2.2.1.1 载体查询

支持用户可以在移动端查询普陀区全部载体。并支持通过名称、所属街道、总体面积等信息进行筛选。

6.2.2.1.2 载体详情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通过点击载体下钻到载体详情查看该载体的详情数据，支持查看载体内的企业信息及空置情况。

6.2.2.1.3 载体内企业查询

支持用户通过可以列表形式查看载体内的全部企业。在普陀区招商服务一体化平台上，用户能轻松以列表形式查看载体内的全部企业。

6.2.2.1.4 一企一档

支持用户通过点击企业下钻到企业详情，展示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走访信息、证件信息等。

6.2.2.1.5 空置情况查询

支持用户查询载体内的空置情况，支持多种条件复合查询组合，如某栋楼整层空置面积大于 500 平的商务办公室。

6.2.2.2 企业数据

6.2.2.2.1 企业概览

支持用户通过点击操作进入企业概览模块，即可快速获取区内企业总体规模、行业分布等核心宏观信息，以简洁直观的视图形式对区内企业生态形成初步、全面的认知。

6.2.2.2.2 企业详情

支持用户通过精准搜索企业名称或从列表中点击目标企业操作进入企业详情模块，能深入查看该企业的详细资料，包括发展历程、业务范围、经营数据及最新动态等全方位信息。

6.2.2.3 企业服务

6.2.2.3.1 走访管理

6.2.2.3.1.1 走访填报

支持用户填写走访信息实时同步至政务外网端，填写的内容与 web 端保持一致，填写完成的信息实时流转至相应的节点进行流转。

6.2.2.3.1.2 诉求处置

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处理查看与自己相关的诉求，实现企业在移动端填写诉求，设置字段方便企业填写，企业相关数据可以直接关联带出。

6.2.2.3.2 重要信息报送

用户可通过移动设备随时查阅所管理企业的信息，并支持在移动场景下快速

录入最新企业动态。

6.2.2.3.3 案例报送

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终端随时调阅所辖企业的完整案例库，支持在移动场景下便捷完成新案例的创建与编辑。

6.2.2.3.4 重点企业维护

用户可通过移动终端随时查阅区内重点企业的最新维护清单，并支持在外勤工作中即时完成新纳入重点企业的信息采集与录入。

6.2.2.3.5 服务专员维护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随时查阅管辖范围内的服务专员完整名录。

6.2.2.4 招商服务

6.2.2.4.1 项目线索录入

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终端随时随地上报最新商机线索动态，系统提供结构化表单填写界面，支持录入部门、填报人、填报人联系方式、线索名称、对接部门情况等关键信息的便捷录入。

6.2.2.4.2 线索审核

移动端的线索审核功能及流程与平台端保持一致，地区投促中心对有关线索进行审核，审核分为三个结果：顺利推进、线索不准确、无法满足企业需求。

6.2.2.4.3 落地信息审核

支持用户在办理中填写完成信息提交后该条申请将流转至投促办审核账号的审核页面中，流程经过投促办项目推进科-投促办分管领导-投促办主要领导进行审核。

6.2.2.5 系统安全管理

6.2.2.5.1 数据脱敏

项目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对接口返回的涉密数据有严格且周全的

数据脱敏措施。针对接口返回的涉密数据，例如手机号信息，会进行精准的 ** 脱敏处理，将其中关键的数字部分进行隐藏，确保用户个人隐私不被泄露。

6.2.2.5.2 水印

系统应在页面添加水印，将用户名以水印形式嵌入到页面中，实现页面的防篡改和可追溯性。在页面生成过程中，系统会自动提取当前登录用户的用户名，并将其以清晰且半透明的水印形式嵌入到页面的各个角落。

6.2.3 数据维护

进行数据的采集、清洗、转换和导入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例如，对各委办局提交的数据进行格式校验和错误数据修正，按照平台的数据标准进行规范化处理后导入数据库。

负责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的执行与优化，定期进行数据全量和增量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完整性和可用性验证。在数据发生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按照预定的恢复方案进行数据恢复操作，保障平台数据的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

进行数据仓库的管理与优化，包括数据模型的设计与调整、数据索引的优化、数据查询性能的提升等工作，以提高数据仓库的数据存储和查询效率，满足复杂的数据统计分析需求。

6.2.4 数据服务

1、企业探查数据：支持对企业的工商信息、招投标信息、知识产权信息、融资信息、舆情信息等丰富、精细的企业数据，构建企业 360° 画像展示企业全貌。

2、产业链拓客数据：支持基于区域重点发展的产业环节和产业链高价值环节，沿链招商，找到强链补链延链目标企业。

3、园区拓客数据：支持依托园区数据库，构建精细、全面的全国园区画像，挖掘高质量的目标产业园区，帮助用户开展国内其他相关产业园区的横向对标分析。

4、企业数据：要求企业数据涵盖全面的企业信息，数据维度丰富，能够为企业监管、风险评估和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5、数据传输：要求每月按约定将数据文件上传到 oss 服务器中，可通过接口下载数据入库。

6、数据查看：支持网页查看企业数据。

7 系统性能要求

7.1 基础性能要求

序号	性能要求	
1	页面平均响应指标	<2 秒
2	系统响应指标	系统用户数约预计 700 人，支持并发数约 50，简单检索能够在 100ms 内返回响应结果。能够支持 500 个通信任务并发处理，系统 I/O 占用不超过 50%
3	系统故障率	<1 次/季度
4	单点登录系统回调时间	<1000ms
5	并发用户数	50
6	吞吐量	500-5000 RPS

付款方式

第1期支付：合同总价的5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50%。

第2期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上线使用且由采购人签署《阶段验收合格书》并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

第3期支付：合同总价剩余部分，项目验收并经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合同总价剩余部分。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综合评分法

招商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 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 (主观分)	0-6 分	一、需求理解： 1. 评审内容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 (0-1 分)； 1.2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熟悉程度 (0-1 分)； 1.3 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0-2 分）；

		1.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 分)； 二、评审标准：对政策依据、系统现状、需求分析、功能要求、性能要求、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功能设计方案（包括业务流程、功能描述、功能设计创新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架构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功能设计方案（包括系统架构、管理层级架构、角色权限架构），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系统可扩展性、性能需求分析、系统灵活配置），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

		显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实 施 方 案 (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交付期限、实施进度计划、实施各阶段内容描述），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质量保障方案（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实施质量检查、实施责任分配、安全保障），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试运行方案 (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试运行方案（包括试运行目的、试运行工作内容、试运行中问题解决办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测 试 方 案 (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测试类型、测试技术、测试工具），由评委进行评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培训方案(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较完善、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主观分)	0-6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4-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1-3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0-6 分	响应人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人员的投入情况，资质证书，职责分配，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评审委员会根据配备情况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管理经验 and 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主观分)	0-6 分	响应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5-6 分；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得 3-4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5 分	根据各响应人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好的得 4-6 分； 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一般的得

		1-3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 务 承 诺 (主观分)	0-4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服务承诺情况（包括服务内容的承诺）进行综合打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及时或高于采购需求 3-4 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2 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有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资料管 理(主观分)	0-3分	服务书面资料、工作日志等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完整性、合理性。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第 1 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第 2 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上线使用且由采购人签署《阶段验收合格书》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第 3 期支付：合同总价剩余部分，项目验收并经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合同总价剩余部分。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招商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包 1

备注	交付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须按下方报价分类表报价，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2					
3					
4					
5					
.....					

注：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 应 检 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名 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付款方法	第 1 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第 2 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上线使用且由采购人签署《阶段验收合格书》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第 3 期支付：合同总价剩余部分，项目验收并经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合同总价剩余部分。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2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功能设计方案
3. 架构设计方案
4. 技术方案
5. 实施方案
6. 实施质量保障方案
7. 试运行方案
8. 测试方案
9. 项目培训方案
10.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11.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12. 售后服务
13. 企业综合实力
14. 服务承诺
15. 服务资料管理

附件 14-1

项目经理说明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系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